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吴量
项目联系人	董军峰
联系电话	021-68801585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05 号
上市时间	2011 年 8 月 3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SZ
法定代表人	王长田
董事会秘书	侯俊
联系电话	86-10-6451645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3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光线传媒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606,9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89.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165,606.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6,834,382.98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

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606,936 股，发行价格每股 2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65,606.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6,834,382.98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吴 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